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報告人 許華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前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目的:
 -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 申報人應建立之態度:
 - 1. 財產申報為法定義務。
 - 2. 謹慎、正確、如期、不僥倖。
- 辦理申報之原則:
 - 1. 停 止無根據的猜測或誤解。
 - 2. 看 申報表上或申報頁籤上之注意事項。
 - 3. 聽 聽政風單位之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規範對象 ~WHO~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第十一職等 以下之幕僚長、主管 (五)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六)
- 政風主管人員 (十一)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u>會計</u>、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 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基本名詞定義

■申報期間:財產申報法規定應辦理申報之時程

例:定期申報為每年之1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日:查詢所有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例:申報日為110年11月5日,填寫銀行存款餘額便要以11月5日 當天為準。

- ■交件日(上傳日):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例:未盡清查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之責任,任意申報而造成申報不符即屬後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 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 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 理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五)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 財產必要之人員。
- (六)指定申報:除上述須依本法申報之人員外,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與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七)公職候選人申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於申請 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八)信託申報: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 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辦理信託 申報。
- (九)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無須辦理信託申報,但本法第7條第1項 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2個月	當日

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 財產申報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 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 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 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 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 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 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 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擇一辦理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 原任職務、新任職務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 校應申報職務,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辦理<mark>定期申報。</mark>
- 例:原任本市A校之校長/會計主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任職期間至111年7月31日)



■ 新任本市B校之校長/會計主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任職期間自111年8月1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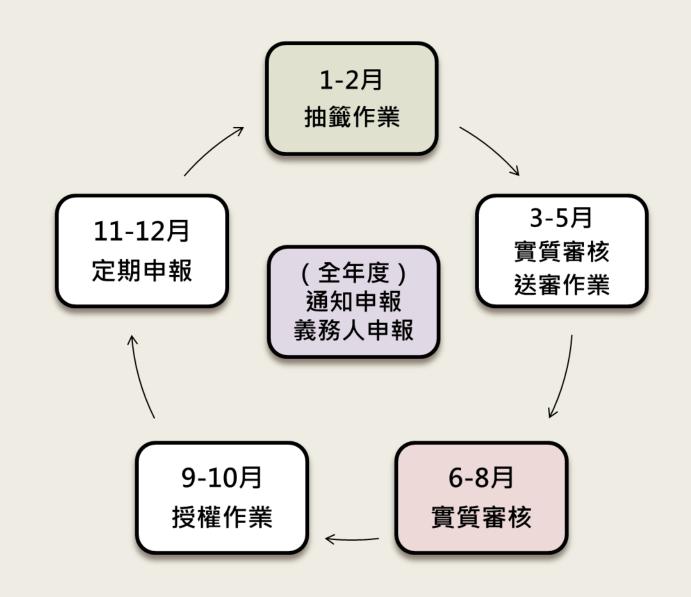
■ 期間無中斷,辦理定期申報。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

原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以外」之職務,新任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者: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

- ★原任本市某校教務主任,新任本市某校校長→就到職申報。
- ★ 本職為本市E 校文書組長,代理E 校事務組長滿3 個月 → 代理申報。
- ★ 原任職本市〇〇局,新任本市某校事務組長 → 就到職申報。
- ★原任職外縣市機關學校,新任本市某校總務主任 → 就到職申報。
- ★本職為警察局會計室主任,代理F校會計室主任滿三個月→代理申報。

年度工作



財產申報範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三)船舶		(+5年內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報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中報日當日餘額	
(十一)債務	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	[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	報		

系統、授權作業說明

授權的好處:

只要授權, 申 只要授權, 申 報人就可以免 報人就可為力 自行查詢大部 分財產

利用網路介接查 利用網路介接 核平台向相關政 核平台向相關及金融機 府機關及金融機 府機關及金融機 府機關及金融機 府機關及金融機 府機關及金融 有 時期得大部分 申報人應申報 申報人應內容 財產內容 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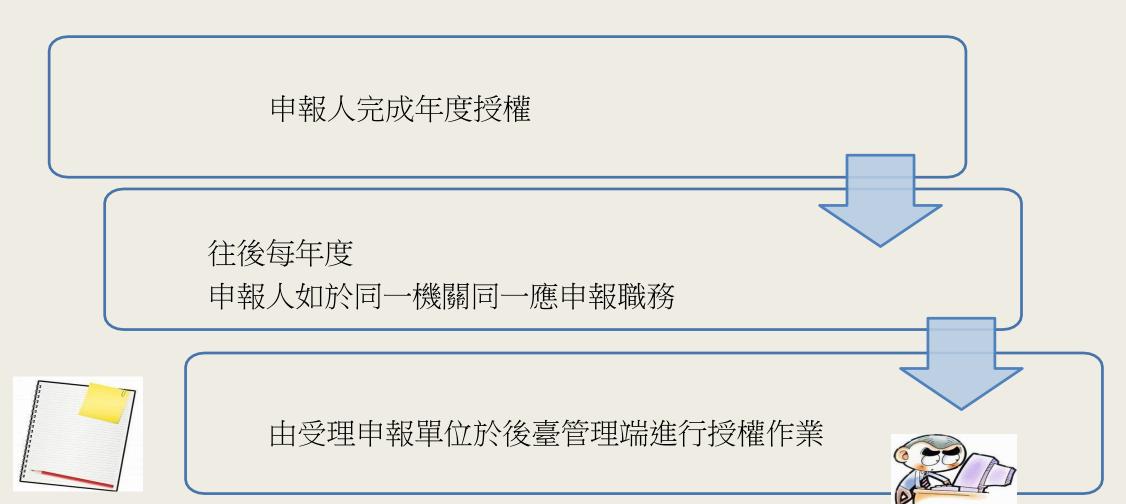
簡單

止傩

安心

透過授權取得財產資料, 將大幅提升財產申報內 容的正確性,並大幅降 低事後因申報不實,須 提出說明或面對裁罰的 情形

一次性同意授權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 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閱讀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請詳閱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 財產授權頁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本人」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新增本人資料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日	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д ф	小 Hi, 您好II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2分2秒
財產授權						
	姓名	人~ □ 單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		79 ~ 年	1 ~ 月 1 ~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	項 說明 財產	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此致 ☑ 新增 修改	法務部政風小		: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	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則下方欄 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

法務部	乙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	系統	=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I您	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	19分26秒
財產授權									
			稱調姓名	✔ 單親	撫養				
爾民自分認	登統—編號/由華民	出國居留證號/外國籍		₹國 ✔ 年	> 月 >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	意事項 說明 財産	自報授權結果查詢	
四八万万日	正河山 初間 35以 十 辛 以	新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本人			A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配偶			М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В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 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 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10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遊統一編號 (或居留遊號碼)
		053/06/22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 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			
授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遊統一編號 (或居留遊號碼)
(申報人之配偶)		055/12/23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授權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取消授權

◆ 授權成功後, 【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 點選後,會 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始完成 取消授權作業。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 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	雀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中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 <mark>授權</mark> 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E			
	*生日	日(月)			
	*生日	3(日)			
	*查	調日 2021/11/01 🗂			
		32 2 2 4 再换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国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E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	_	X		2022-02-28 17:43:27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曾經有申報過才能引用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 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 請至<u>https://fido.moi.gov.tw/</u> 申請行動身 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

碼及修改密碼。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

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 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申報流程

填寫

申報資料

上傳

申報資料

列印

申報資料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 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務部登入畫面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 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 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 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 始可進入申報表。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也無法讀取舊資料

③ 法務	8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李體太小: 大 中	4	
	1/3/2/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 0 4 3 1 _{再换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页	
	忘記密碼		42	

密碼申請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 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修改密碼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 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Ŧ!	大小: 大 中 小		
	1/33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1.1069 再换	- T Ā		
	送出	重填		1上一页	
	忘記虧碼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 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進入申報表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 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申報表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 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 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 權查調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讀檔-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三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申報表-基本資料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 若有誤須洽<u>受理申報單位</u>。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7 ~ 月 15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申報表-基本資料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1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11 ~ 月	1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 4 7 月 7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H-2017 H-3% EE 1 77.		54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	*稱謂 「配偶	•				(填寫注意事項及	3網頁連結
*出生 ⁴	年月日 民國		□ □	*姓名		XXIII XXII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	留證號					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新增(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配偶			P			
編	子			Р			
編	女			P			
			上頁	下頁讀檔			

申報表-土地

土地					1			Æ			
土地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		段	小段		地	號	C!	真寫注意事項	頁及網頁連結
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母	/ 1	分子/		
所有權人	☑雷	OE				登記(取 得)時間	民國 98	✔ 年 1 ✔	月 27 🕶		
登記(取得) 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	× 項者,須自行	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 語引用	超過五年		•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走	3週五年)		The state of the s							
				〔新增〕	(修改)(引用	上次(年度)	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 登記(耳	双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900.00	1/1	雷	09801	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土地-注意事項

-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 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 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土地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 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 「公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 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 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 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申報表-建物

建物標示(已登記)	南投縣 🗸 縣(市) 魚建 號	池鄉 🗸 鄉貿	鎮(區)	段	/]\	段	.==	(填寫注	主意事項	及網頁連結
〇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	縣(市)	~ 鄉鎮(區	園)請輸入街道門牌	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 900.00	平方	公尺 (於輸入共同	使用部分面積	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	= 100.00	平方	公尺 (請將所有附	審建物面積加 網	图)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 積	平方公尺▼	=	平方	公尺 (應為獨立建	號,請單獨新均	曾一筆)				
權利範圍	1 /分子 2	/分母	ŀ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3 ~ 年 1 ~	月 16~日								
登記(取得)原因	夫妻贈與 🗸 選單	選其他項者,	須自行輸入原	因			取得價	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Ž.							
			新增	修改」(引用上	次(年度)申報	買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900.00	100.00		1/2	雷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n -						

讀檔

建物-注意事項

-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
-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 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 · 加總權利範圍(持分) 不得大於 1/1 ·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建物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 時提出滅失之證據 (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己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 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 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申報表-船舶

種類	海釣船	→ 選單選其他項者,	須目行輸入	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	女網 負連結
團噸數(長度、管	60.00	噸(公尺、管)			船籍港	花蓮港		
數)					登記(取得)時			
所有人	雷.	•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			間取得價額			
파마(MXI4)I파더					4X1寸1貝設	8000000.00		
	選單選其作	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選單選其		i i					
補充說明			新增)(何	多改] [引用上	次(年度)申報資料			
補充說明			新増	多改 引用上 所有人	次(年度)申報資料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	0中文字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6,000,000.00	補充說明

-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汽車



汽車-注意事項

-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 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常見錯誤態樣
- 1.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2.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3.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 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 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4.「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申報表-航空器

型式					<u> </u>		填寫注意事項及	網見建和	
製造廠名稱	Boeing				國籍村	票示及編號			
所有人	雷				登記	(取得)時間 民國 1	引 民國 110 v 年 3 v 月 3 v 日		
記(取得)原因	買賣	✔ 選單選其	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	思因		取得價額 60000	取得價額 6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5	7							
				V 3100 1 -5 4					
			新増)(修改	引用上次(红	丰度)申報資料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新増」「修改」	引用上次(全	E度)申報資料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現金

現金					
幣別	新臺幣	✔ 選單選其他	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E •				
總額	6000000.00		匯率 1.00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000,000.00				
		〔新增〕	(修改)(引用上次)	(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6,000,00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 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表-存款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 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注意事項

-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2.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 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 (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 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 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 //								
			類別	≥ 票 ∨				「填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例	賈額 10)	
			幣別	√ ▼		E	進率 1		
	新臺幣絲	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10	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	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	00								
股票總價額 1	00		基金受益	益憑證總價額 O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何	賈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	恩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11
					百 丁百 造版	<u> </u>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A SE		
		類別	り段票・・				(項寫注意報	事項及網頁建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N名稱 代碼提單 1737 股款 1000					_	
	股數				栗面價額 10			
幣別			美元			匯率 27.81		
新	臺聯總額或折合新	臺竿總額	278,100		4-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	申報資料			
投票總價額 278100		基金受益憑證絕價額 0						
債券認價額 0		其也有價證券絕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栗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網額	受託投資機構/質查機構
銀 田 股票	1737臺壁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 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 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	證券									
		類別	債券	•					填寫注意	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	夏額/單位海	値		
		幣別	新臺幣	~			3	[率 1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	單言調	古「機構選單」按針	Đ.				
				新增	修改(引用	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di									
有價證券總價額	11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登	受益憑證總價	額 0						
債券總價額	1100	其他預	与價證券總價	[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冊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Ξ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Ξ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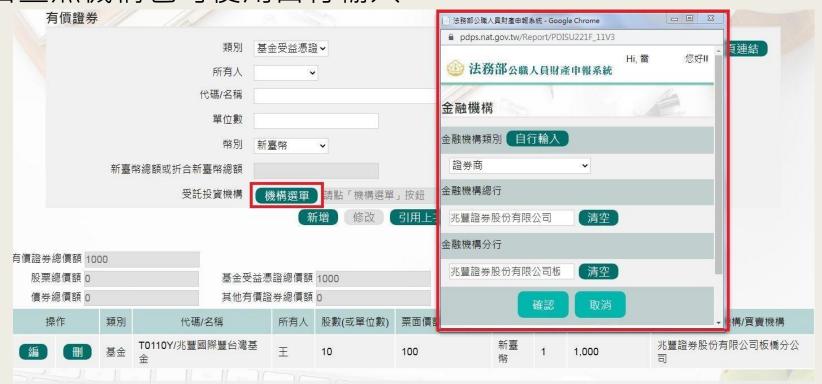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基	金受益憑證	≟ ✓				〔填寫	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1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幣別新	臺幣	v			進	率 1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							
		受託	投資機構	幾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	」按鈕				
				(亲	f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幸	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	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	登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	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區 金	國際豐台灣基	Ξ	10	100	新臺 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 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 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	 價證券 >				[填寫注意]	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		•					
			代碼/名種	ij						
			單位	坟			價額			
			幣別	新臺門	\$ •		匯率	1		
		新臺幣絲	粵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Į.						
有價證證	券總價額 10	00		₹ A	· 作以	71用上火(牛皮) 中報員	N 4			
股具	票總價額 0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 所有人								
債差	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語	登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19
					上頁	下頁 讀檔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 他有價證券。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 價證券總額 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 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 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 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 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項/件	
價額	元			
		新增 修改 引用上羽	欠(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6,000,000	元	3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編	書法畫	Ξ	1	6,000,000.00
		上真	讀檔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 之計算, 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 知之交易價額。
-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 ,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每項(件)價額達新 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申報表-保險

保險		1								
保險公司	選單選其他項	者,可自行輸入		v		【填寫注	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	類型	•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民國 🗸	▼ ▼ 月 ▼ 日								
契約終日	○終身○民	國 年 🗸	月~日							
幣別		•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備註	限輸入200中	文字	<i>l</i> i							
		新增修改	引用上次(年	E度)申報資料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11287	.76	元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	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金額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 中國/ 編 冊 保險股份 友保附 有限公司 身壽	章終 王		儲蓄型壽險	110/07/16~終身	888888				8888.00	
中國人壽 中國/ 保險股份 友保剛 有限公司 身壽剛	章終 王		投資型壽險	110/07/16~120/07/16	888888	日園	8888.00	0.27	2399.76	
16 117 116	11		JLI							
		上頁	下頁	讀檔						

保險-注意事項(1/2)

-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 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 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 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 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 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 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 保險契約。

保險-注意事項(2/2)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 列出。
-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 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保險格式更新。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 ▶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

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

申報表-債權

債權						A	
種類	借款					填	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連 •	•			債務人	夷	
債務人地址							
餘額	3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 年 3 🗸 月 4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_	
			〔新址	曾 【 修改 】 【 引用_	上次(年度)申報資	料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 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 報。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 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表	/	1														
基本資料配	禺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u>債務</u>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类	其他	✔ 授信	Ī											〔填寫注	意事項	及網頁	連結
債務 <i>)</i>										債權人	國泰	人壽保	險公司				
債權人地均	=		1														
餘客	2396448.00	0							取行	房(發生)時間	民國	102 🕶	年 4	✔ 月 12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亲	「増」(修改	引用	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	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	٨		債權/	l,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	得(發生	三)時間	取得	导(發生)	原因
(編) (冊	授信	連		國泰人壽	保險公	门		2.5	2	,396,448.00)	102/0	04/12		購置不	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 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 報。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 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	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弱	生)時間 民國 1	09~年7~月1	9~日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 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備註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填寫完後按【存檔】。



注意事項-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 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 (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 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以下罰鍰。	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	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上傳-注意事項

-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 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政風小組 🕶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 20210719公職人pdf へ		ą.		全部顯示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 上傳	傳 時間:		公	鹏		,	員		財		产	申	-	報		表						
(-)	基本資料			7100					74	_	圧	Т		TIX.	_	1		(民)	科110	年申幸	是)	_
			_							國	民身分割	登統一編號	S	1						_		4
申幸	股人姓名	連		出生	生年月	E	_			<u> </u>		籍	+	_								\dashv
						+			$\overline{}$	_		居留證號		_								\dashv
1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	月01日	申報	類別		□就(到)	職申報	\perp	■定排	用中報	□代理(兼任)職	中報]卸(離)職中	報	一 解	染代理((兼任))中報
		高雄市				- 15																
		高雄市		1						1						1						\neg
				+		\vdash				1												\dashv
服	務機關				職稱					機	關地址											
				1						1												\neg
	A* .1						_															\dashv
_	籍地址訊地址						-															\dashv
	络電話	4			Т	宅	T		_		45	動電話	Т									\dashv
-01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П			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1	図籍	+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dashv
配偶	配偶			T	2				-		\neg		\top									\Box
及	子			E	1																	
未成年子	女			E	2	_		_	_		4											
子女					\square	\perp	$\perp \perp$	\perp	4				1									
			子女(未満二	L.	Ш									L				L_				

第1頁,共15頁

列印時間:1110309 09:50:20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	基本資料		公	職		人	į	(財	產	申		報	₹	ŧ	(民	國110	年申幸	R)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统一編號 U 1								
申幸	吸人姓名	a		出生年月日		B				國	籍								
						-				中華民國人	居留證號			5	2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職申報			□卸(雜)職申報		,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			
		法務部									100 台北市								
服務機關				戦稱					機關地址										
	籍地址	連江縣南	2521	-					- 53										
U WOOD	訊地址	連江縣南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Managari (A)	- 1	texas	P Comm				M. M. M. W. W. W.								
聯	絡電話	公	(03)08000920			宅			行	動電話	ļ —	1.4							
配偶及	稱調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官			四居留	留證號			
	四に 7世9	T		S	2	1												8	
未成年子女		1							-			4	1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	查詢			
申報結果	查詢		Con 1			
		•國民身分割	登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再換一張		
		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操作	收案編号	W5 44X D				

收據預覽畫面

據 收 收件字號:617302號 兹收到 先生女士 鄧00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經濟部 108 年 12 06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更正申報表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 選【更正上傳】。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 業後,是否系統將直 接更正原申報表?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 (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違反效果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
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 或補正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處分機關: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其餘由法務部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 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 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 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 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系統問題諮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客服專線:(02)2784-5053

➤電子信箱: 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 aac2190@mail.moj.gov.tw

▶蔡秀瀅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 aac2191@mail.moj.gov.tw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